

芙蓉話舊錄

〔清〕周詢著

1262/80

取
生

芙蓉話舊錄

〔清〕周詢著

四川人民出版社

〔清〕周 询 著

芙 蓉 话 旧 录

四川人民出版社

一九八七年·成都

责任编辑：崔显昌
封面设计：曹辉禄

芙蓉话旧录

〔清〕周询著

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

（成都盐道街三号）

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

四川新华印刷厂印刷

开本787×960mm毫米1/32 印张5.25插页1 字数85千

1987年8月第一版

1987年8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：1—1,750册

书号：10118·1241

定价：1.05元

芙蓉话旧录

周 询 著

周伯谦 点校
杨俊明

自序

锦波东去，流大江日夜之声；玉垒西来，变终古风云之色。碧坊走马，旧属雄都；赤峰眠犀，夙称繁会。沸天丝管，萃冠履之三千；扑地闾阎，数一家之十万。适值成功者退，长星且进一杯；亦既末祚将移，落日诂迴三舍。鼎新革故，虽足销精卫之魂；铁马金戈，实屡洒杜鹃之血。王侯第宅，燕去谁家；城郭人民，鹤归不识。九衢车马，尽花样之翻新；十里亭台，惟草色其依旧。对河山而举目，咏陵谷以惊心。仆髫龄随宦，久寄此邦；壮岁入官，复临故地。感逝水流年之速，双鬓久丝；听隔江商女之歌，六朝如梦。稚川井畔，证圆泽之前身；沧海尘中，作麻姑之闲话。尺帛斗粟，何关平准之书；暮盐朝蠹，终属民生所系。惟是南劳北燕，久付遗忘；遂致东爪西鳞，率多挂漏。风餐露市，几过眼以成空；路记蚕丛，藉赫蹏而胜录。明

知立言琐屑，覆瓿不免貽讥；未能与世推移，搦管尤嫌多事。然土阶茅茨，实为琼楼玉宇之初基；奇膳珍馐，仍以燔黍捭豚为先导。国奢示俭，何须粉饰蜀都；语质无文，且说畴昔天府。

中华民国二十五年丙子冬逢庐老人识。

目 录

芙蓉话旧录卷一 目录

- 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城池 (1) | 满城 (2) | 皇城 (3) | 县界 (4) |
| 房屋 (5) | 街道 (6) | 房租 (7) | 商店 (8) |
| 金融 (9) | 货币 (10) | 官场 (11) | 官署 (12) |
| 局所 (14) | 会馆 (15) | | |

芙蓉话旧录卷二 目录

- 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治安 (17) | 隙地 (18) | 书院 (19) | 仓储 (21) |
| 食米 (22) | 薪炭 (23) | 饮料 (24) | 布帛 (25) |
| 车马 (26) | 灯烛 (27) | 祀典 (29) | 修金 (30) |
| 工资 (32) | 肴饌 (33) | | |

芙蓉话旧录卷三 目录

- 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婚礼 (35) | 丧礼 (37) | 慈善 (38) | 粥厂 (39) |
| 科场 (41) | 书籍 (43) | 旅行 (44) | 城隍 (47) |
| 戏剧 (49) | 大阅 (50) | 农工 (46) | |

芙蓉话旧录卷四 目录

- 寺院 (52) 游览 (53) 刑场 (55) 花会 (56)
度岁 (58) 迎春 (60) 大戏 (61) 清醮 (63)
灯影 (64) 皇会 (50) 南货 (66) 茶点 (67)
小食 (68)

芙蓉话旧录 卷一

麻江周询宜甫

城 池

秦惠王二十七年，遣张仪、司马错伐蜀，灭开明氏，筑成都城，是为成都有城之始。其城周十二里，高七丈，又于大城西筑子城，《蜀都赋》所谓少城也。历汉、晋、唐、宋，虽屡经修葺，然旧规未改，至明崇祯末而全圯。清康熙初，巡抚张德地始兴修，周二十二里三分。乾隆四十八年，总督福康安复请帑六十万两，彻底重修，周二十二里八分，共四千一百二十二丈六尺，高三丈，厚一丈八尺，垛口八千一百二十二，城根石条三层，砖八十一层，即今之城垣也。门旧为四：东曰“迎晖”、南曰“江桥”、西曰“清远”、北曰“大安”。先是五代末，蜀主孟昶于城上遍种木芙蓉，秋时璀璨如锦，昶谓左右曰：“真锦城也”。遂沿称锦城，又曰“芙蓉城”。今花已无存者。城中一水，为秦李冰所开，明建蜀藩后，名曰“金水河”。初可通舟楫，后就淤浅，不能行船。其水由西门外分府河

自西城下铁窗流入，经祠堂街、三桥、御河沿、至城东南隅，仍由城根铁窗而出，复汇于府河。明时又将金水河自三桥分出一派，绕皇城一周，即蜀邸之护城河也。环大城之城濠，则距城外数丈掘成，宽约三丈，夏、秋尚有积水，冬、春则全涸矣。

满 城

满城者，就大城西门内，范以垣，其他当是张似所筑之旧址，特垣则非耳。垣筑于康熙五十七年，周四里三分，计八百一十一丈七尺三寸，高一丈三尺八寸。垣间开门四，曰“迎祥”，俗呼“大东门”，曰“受福”，俗呼“小东门”，曰“延康”，俗呼“小北门”，曰“全阜”，俗呼“小南门”，连大城之西门而五。清时专以此城处成都驻防之旗兵，每旗官衙一条，共八条。每官衙一条内，又分披甲兵丁所驻小胡同三条，共三十三条。中为西大街，将军署即在西大街之首，副都统署在军署后。旗丁素无恒业，坐食饷额，中叶以后，生齿日增，饷额如旧，有数家共食一饷者。城内荒凉贫困，因所住皆官房，甚有摘瓦拆柱，售以度日者。清末始为八

旗筹生计，然已无及。城内尽属旗籍，县官威令，率多不闭阁，遂为奸盗逋逃藪，清末始稍融化。旗兵讼狱，设有理事同知讯判。民国后，满城城垣全拆，地与大城混而为一，廛市民居，较前繁密矣。

皇 城

皇城在大城之中心，即明初蜀王藩府之宫墙，俗呼曰“皇城”。城形正方，周约二里许，相传即蜀汉宫，史谓先主即位于武担山之南，地当在是。隋，蜀王有秀及五代时王、孟宫苑皆在是。张献忠破成都，亦即蜀王府作宫殿。清时以此城之前半改作乡试贡院，后半设宝川局，为川省铸制钱之所。南面城门三洞，在科举时，中洞上悬“天开文运”四字巨匾，字皆径丈。门外左右巨桅各一，乡试时，桅悬一旗，左书“腾蛟”，右书“起凤”二字。桅前有石坊，上镌“为国求贤”四字。坊外即濒御河，河上石桥三道，犹是蜀藩故物，故地名“三桥”。三洞门内，第二重门亦三城洞，上为明远楼。一、二两重门之间，右为府试院，成都知府试童军地也，规模亦殊宏阔。丰裕仓即在府试院之对面。明远楼以内，中为甬道，左右则皆号舍，有东

街号、西街号，东三所、西三所之区分，共有号舍一万四五千间。上为“致公堂”，即蜀藩“奉先殿”故址。“致公堂”左右，则为弥封、膳录、对读、供给等所，所谓外帘也。“致公堂”后，中亦甬道，左右各一长池，淤涸已久，荒草离离，即“摩河池”也。又其内为监临院，左右为提调道、监试道所住。再进即内帘门，中为“衡鉴堂”，两主考居左，内监试府及内收掌官居右。再进即十四房同考官所居，后为内帘厨房，花蕊夫人故井在焉。再后即宝川局之墙。清末科举停后，号舍全拆，今则皇城垣亦全拆。贡院旧址改建四川大学，惟前面三城洞犹存。宝川局自制钱停制后，清末就其地改修劝业道署及劝业公所。城之北面有一洞门，俗呼“后宰门”，即宝川局之大门。在蜀藩时，犹北平故宫之有地安门也。

县 界

成都之名，始于周末。至唐贞观十年，分成都县之东南境置蜀县，明皇幸蜀，改蜀县为华阳。其初，县署在城外十数里，清初移住城内。故城与成都分治，其界线由南较场，经包家巷、君平街、三桥南街、西丁字街、青石桥，再北上经南、中、北

暑袜街、迄北门喇嘛寺为止，东南属华阳，西北属成都。就城内面积论，成都居三分之二弱，华阳居三分之一强。就市场论，则繁庶街道，悉在东南，西北则多简寂。清季调查户口，全城及四门外附郭人家，正号共六万户有奇，连附号九万余户，人口共三十万之谱，然因广狭繁简之调剂，两县城市户口数，大致相等。

房 屋

除官廨、庙宇、会馆外，民居房屋，大致分公馆、杂院、铺面三种。整完之宅，俗呼“公馆”。多数人家同门分住者，曰“杂院”，俗呼“十家院”。铺面则商店式也。公馆构造，几乎千篇一律，大门外左右八字墙，墙多作灰白色，以墨线画作方砖形。大门对面，如有空地而属房主者，且多筑照墙，特不似官署照墙之彩绘耳。大门左右，有贴桃符之门枋，亦有以木制联者。门上多绘神荼、郁垒像，金碧灿然。大门内数步即门，其间左为侧门，右为司阍室，中门常闭，非过车马及送迎不启，寻常出入皆由侧门。中门内，中为天井，上为大厅，宽者三间，狭者一间，虚其外面。后设门六

扇或四扇，亦有侧门，其中门亦非肩舆出入不磨。厅之左、右为置本宅肩舆地。厅下左、右厢房，宽者各三间，窄者一、二间，以住仆役。厅上左、右室，则为客堂。大厅后复一天井，上为正房，最多者七间，次或五间、三间。左、右厢房，多则各五间，少则三间或一、二间，皆内室也。正房后，宽者尚有围房一进，规模与正院同而稍简狭。再后则庖厨。再有隙地，则为园亭。公馆之最大者，大厅左、右尚有独院，另为正厢，特无大厅耳。小者则无围房，再小者并无大厅。中门以内，正厢一院而已。杂院则大门以内，三面皆一式房屋，比户而居，亦有曲折达一二进者。公馆中亦有正房、厢房各住一家者，然不如杂院之复杂。铺面有三间、双间、单间之分，铺后亦有房屋可居家者。铺面上层，多有楼；后面无房屋者，即住家楼上。楼室湫隘，仅开一窗，不似西式之轩朗耳。

街 道

清季开办警察时，全城四门及附郭街道，大小共五百有奇。时未改筑马路，街面最宽者为东大街，宽约三丈。次则南大街、北大街、总府街、文

庙前后街，皆二丈许。其余多不及二丈，惟科甲巷最狭，阔仅数尺。各街面悉甃以石板。两旁有阶，高于街面四、五寸；阶上宽二尺内外。两旁人家屋檐悉与阶齐，雨时行人可藉檐下以避。水沟悉在阶下，平时与街面同覆以石，故俗呼“阴沟”。每岁春夏间，必启石疏濬一次。城内外各街平坦，无一陂陀。地势以中暑袜街、提督街一带为较低，遇霖雨时，恒患积水。全城沟水多汇于金水河及护城河流出，城内又有巨塘十余处，亦可受水。

房 租

清时最大公馆，月租无逾五十两者，然此种房屋全城无几。即月租三四十两者，亦已相惊为贵。故公馆以月租十两至二十两者为较多。若分租正房或厢房，则月租不过数两。铺面三间者，且居繁盛街道，年租亦不过四、五百两，双间者则为二、三百两之间，单间则百两或数十两。杂院每间月不过钱数百文。惟房租外，皆有押金，俗呼“押佃”。大致月租数两或十两者，须交押银百两或二百两，多寡悉由房主规定，率视租银为升降，非先将押金交清，不能入宅。押金不计利息，退佃时照还佃户，

有欠租，则于押金内照扣。公馆、杂院租金，多按月交纳，铺面则多按季或按年交者。

商 店

成都工商业多群分类聚于一、二街内。如银号多在东大街、新街。绸缎铺多在总府街、东大街。金铺多在打金街。衣铺多在鼓楼南街。帽铺多在福兴街。靴鞋铺多在王道正直街。戏剧行头铺多在纱帽街。弓箭鞍鞴铺多在提督街。鱼肉菜蔬多在湖广馆街及棉花街。玉器翎顶铺及纸紬铺多在科甲巷。又招牌上，则多就所售物品刻形于牌者。如金铺则作金叶形数方，贴金其上。帽铺则刻帽形，刀剪铺则刻刀剪形，戏剧行头铺则刻纱帽形，皆是。各业除工匠外，皆有学徒。初进名“参师”，三年期满曰“出师”。出师后，尚须帮工两年或三年，照工匠给值，过此始就自由。工匠每岁工资皆不过钱数十千文，以技艺高下为轩輊。岁终有盈，仍酌给红奖，然资本方面，率占多数矣。

金 融

在未行有银行时，成都只有票号九家，皆山西人所设。除业汇兑、存放外，并代人报捐官职，故招牌上皆书某某捐号。至光绪末，始有藩川源官银行之设，即川省之省银行也。宣统二年，设大清银行分行，即当时之国家银行矣。川省各属赋税皆须解交藩库，领款者亦须向藩库请领。京饷及固本饷每年例共解六十万两至北京。协饷及赔款，除协滇、黔两省由泸州官运局拨解外，协甘肃者年约二百万两，赔款年共约三百万两，亦悉由藩库拨解。最初京饷尚解现银，同光以后，亦与甘饷、赔款同为汇解。每汇解时，则由各家票号分额承汇。藩行及大清银行成立后，汇款分去强半。是时川省出口货物甚丰，故各票号即以领得官款与应交商款乘除，差可平衡，可以坐得两地汇水。京、沪两地汇水，高时每千四、五两，低时则二、三两。故市面金融，多以票号为来源，票号以藩库为来源，藩库又以通省解款为来源，缘是金融常形稳定。存款高者年息四厘，低且三厘，官绅有余货者，大都求田问舍，存号者不甚多。至官商向号贷款，非信用素坚不